

南宁市本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范本（服务类）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  
诊断软件平台建设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NNZC2025-C3-250049-YZLZ

所属行政区划：南宁市上林县

采购人：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

#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采购需求.....	6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30
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第二节供应商须知正文.....	37
一、总则.....	37
二、磋商文件.....	4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1
四、评审及磋商.....	44
五、成交及合同.....	45
六、验收.....	48
七、其他事项.....	48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0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50
第二节评标报告.....	60
第三节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60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节封面格式.....	62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63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71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87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93
第六章合同文本.....	96
第一部分合同书.....	99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109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1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平台建设服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ZC2025-C3-250049-YZLZ（采购计划编号：SLZC2025-C3-00352）
2. 项目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医学影像人工智能辅助诊断软件平台建设服务采购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80.00 万元
5. 最高限价：28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要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冠脉 CTA 辅助诊断系统	1 套	1、系统性能要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2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系统	5 套	1、服务系统性能要求 ●1.1 以病例为单位，对于 $\geq 4\text{mm}$ 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 $\geq 95\%$ .....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3	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	19 套	1、在胸片上识别影像学异常的可疑区域，包括肿块、结节、肺结核、肺实变、肺间质病变、胸腔积液、气胸等.....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	智慧医防协同看板	1 套	1、提供筛查开展情况展示 ●1.1 展示全县智慧心脏和胸部疾病风险筛查总数.....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硬件配置	1 套	1、专用机架式机箱：一套.....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6	运维保障服务	4年	1、基础设施维护与监控.....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	----	-----------------------------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否。

##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者经营许可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采购标的[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本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未能按要求进行解密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gxzf.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reformColumn&parentId=66601&articleId=q8r1ktEq8tVruJ92AlyB/w==>

3.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

zf.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

####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 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或 0771-338125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 上林县大丰镇绕城路

项目联系人: 黄海峰

联系电话: 07715223117, 077152259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15号3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6楼

联系电话: 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俞瑶

电话: 0771-2618199、2618118、2611898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2 日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响应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标记“●”号的条款为重要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不需要供应商对采购需求响应为具体数值的，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将以◆号标注。

5.项目背景：计划在南宁市上林县进行智慧医共体医防一体化建设，以医共体牵头医院上林县人民医院为起点，联合医共体成员单位，开发并建设心脏、脑部、胸部等常见疾病智慧筛查及诊疗能力，帮助医共体牵头医院提质增效，成员单位有效降低漏诊、误诊率，提高早诊率，帮助居民在家门口发现疾病风险，提高居民就医获得感，减少跨区域就医，促进医共体整体筛查诊疗能力高水平、同质化提升。

智慧医共体医防一体化建设将以人工智能技术为核心进行开发和建设，提升医共体心脏、脑部、胸部等常见疾病智慧筛查及诊疗能力，为医共体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工具，形成居民本地筛、本地治、本地管的有机格局，持续强化“小病不出乡、大病少出县”，打造医共体智慧化的上林样板。

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预算合计（万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冠脉 CTA 辅助诊断系统	套	1	<p><b>1、系统性能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 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类似功能①≥50%狭窄检测②是否合并存在斑块评估。提供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li> <li>●1.2 所竞标产品具备冠脉 CTA 功能模块。</li> <li>●1.3 以冠状动脉为单位，AI 诊断敏感度、特异性、阳性预测值、阴性预测值和准确率均≥90%。</li> <li>1.4 所竞标产品具备修复冠脉 CTA 运动伪影功能。</li> <li>●1.5 所竞标产品具备冠脉 CTA 功能模块，对于急诊场景下心率过快等特殊患者可实现后处理和诊断结果。</li> <li>●1.6 所投冠脉 CTA 产品，平均图像后处理时间</li> </ul>	280.00

			<p>≤6 分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 所竞标产品具备冠脉 CTA 在不同钙化负荷下, DL 算法诊断 CCTA 主干管腔狭窄的曲线下面积与视觉法比较。</li> <li>●1.8 所投能够对冠脉 CTA 图像中的冠状动脉粥样硬化斑块检测和分类。</li> <li>●1.9 对斑块分类的总体敏感性、特异性、准确性≥90%。</li> <li>●1.10 冠脉 CTA 图像处理和传统的冠状动脉 CT 血管造影图像处理相比, 并且支持诊断阻塞性 CAD 和心血管事件风险分层。</li> </ul> <p><b>2、提供影像传输与显示功能</b></p> <p>2.1 提供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与院内各影像设备进行对接的服务</p> <p>2.2 提供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主动拉取、被动接受影像数据的服务</p> <p>2.3 提供通过 DICOM3.0 通讯协议将产品图像结果推送到院内系统、通过打印机打印产品排版后胶片的服务</p> <p>2.4 提供账号角色配置功能, 根据工作流程中不同用户需求配置对应权限</p> <p>2.5 支持小插件自动或手动输出两种方式识别病历号</p> <p>2.6 提供 RIS-AI 终端智能调阅软件, 至少支持手动输入或自动 OCR 识别两种方式获取 RIS 系统患者编号, 调阅对应病例影像</p> <p>2.7 提供影像列表显示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病例编号、病人信息、影像信息、影像状态、诊断结果、操作记录等)</p> <p>2.8 提供影像列表至少五种基础操作功能 (包括但不限于查询、搜索、筛选、删除、重跑)</p> <p>2.9 提供紧急病例优先计算调度引擎, 可实时调整病例计算顺序, 适应不同临床场景。</p>	
--	--	--	---	--

				<p>2.10 提供计算管理功能，可对病例计算状态进行启停。</p> <p>●2.11 提供多期像序列展示功能，自动将多期像序列合并序列展示，提示不同序列图像质量评分，自动默认推荐图像质量最优序列。</p> <p>2.12 提供影像狭窄程度显示功能，自动对严重程度分类展示，提示用户此病例检测结果（成功或失败）</p> <p><b>3、提供影像浏览及阅片功能</b></p> <p>3.1 提供影像助手服务：功能至少包含 ROI 测量及标记工具、隐藏/显示 DICOM meta 信息、快速调窗工具、自定义窗宽窗位配置、缩放和移动工具、实时 CT 值测量</p> <p>3.2 提供影像查看的服务</p> <p>3.3 提供序列影像滚动的服务</p> <p>3.4 提供自动播放的服务</p> <p>3.5 提供多视图阅片切换组件（至少 CPR、MPR、VR、VMIP、探针、拉直 5 种不同组合视图）</p> <p>3.6 提供联动组件、快捷键操作</p> <p>3.7 提供多期像序列快速切换的功能能力</p> <p>3.8 提供显示高清 DICOM 原始轴位图像功能</p> <p>3.9 提供轴位分割可视化模块</p> <p>3.10 具备多类型血管影像自动重建（曲面重建图像、拉直重建图像及探针重建图像），可调整窗宽窗位</p> <p>3.11 具备配置至少涵盖 0-360° 重建角度自动生成曲面重建图像和拉直重建图像的功能服务能力</p> <p>3.12 具备配置探针显示间隔以及默认放大比例的</p>		
--	--	--	--	--	--	--

				<p>功能服务能力</p> <p>3.13 具备中心线可视化模块，可在 3D VR 渲染图及曲面重建图上显示和隐藏中心线</p> <p>3.14 具备病灶标记显示和隐藏功能，可显示心肌桥、支架、狭窄等病灶标记</p> <p>3.15 提供轴位图、VR 图、CPR 图、探针和拉直图的定位横线位置改变联动，MPR 图和探针图同步翻页</p> <p>3.16 提供分割可视化模块，可隐藏或显示轴位图及拉直图上的血管的分割结果</p> <p>3.17 具备可交互 3D 半透明心肌和冠脉树模型，支持半透明心肌显示和隐藏，帮助观察血管走形及命名信息</p> <p>●3.18 具备 4 种或以上 VR 体渲染风格，支持按照用户习惯配置不同渲染风格</p> <p><b>4、提供影像后处理功能</b></p> <p>4.1 提供血管分段智能命名规则引擎</p> <p>4.2 提供 VR 体渲染的功能服务能力</p> <p>4.2.1 体渲染心脏模型：冠脉树和左心房、左心室、右心房和右心室的体渲染重建模型和命名标识</p> <p>4.2.2 体渲染冠脉树模型：冠脉树体渲染模型和命名标识</p> <p>4.2.3 提供实施 VR 裁剪工具，可在 VR 图上任意裁剪冠脉、主动脉、心肌和血管</p> <p>4.2.4 提供实时血管命名修改工具，可在 VR 图上进行实时血管命名修改</p> <p>●4.2.5 支持展示 2D VR，可以让用户在详情页面确认打印图像，可以直接进行增删改</p>		
--	--	--	--	---	--	--

				<p>4.3 至少提供 LAO、RAO、CAU、CRA、ROL 组件（智能 CathLabAngle 模拟组件），实现 VR Tree、VR Full、MIP、Reverse-MIP 心脏全景展示，可与血管名称匹配，配置三大支观察角度</p> <p>4.4 提供快捷方位组件，支持 3D VR 的切换</p> <p>4.5 提供多类型冠脉树影像自动重建功能：MIP（最大密度投影）重建、Reverse-MIP（反色-最大密度投影）重建及类造影重建，可调整窗宽窗位</p> <p>4.6 提供 3D 测量和标记功能，可以在三维的带心肌 VR、不带心肌 VR、带心肌 VMIP、不带心肌 VMIP 上进行测量和标记，并且可以将图像加入推送和打印序列</p> <p>4.7 提供左冠、右冠类重建组件，可将左冠和右冠的血管分别单独进行 MIP、Reverse-MIP 和类造影图像进行重建</p> <p>4.8 提供复杂临床病例重建引擎，支持医生手动编辑（HI）</p> <p>4.9 提供 CASS 规范下自定义血管分段命名功能，满足科室的个性化命名需求，用于诊断和打片</p> <p>4.10 提供血管命名与 3D 模型交互的功能服务能力</p> <p>4.11 具备血管 ROI 区域操作工具（勾划增加工具、勾划去除工具、擦除工具）</p> <p>4.12 提供智能血管跟踪功能，定位血管始末点进行智能血管追踪并实时 3d 重建</p> <p>4.13 提供中心线轨迹编辑功能，可在 VR 图、CPR 图实时编辑血管中心线轨迹，支持增加、合并控制点，拖拽控制点的过程中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p> <p>4.14 提供重绘中心线功能，支持 VR 图像上实时</p>	
--	--	--	--	--	--

				<p>点点从头绘制一条全新的中心线，过程中，CPR 图像、拉直图和探针图同步联动</p> <p>4.15 提供操作步骤的记录追踪及撤销功能，可撤销或还原</p> <p>4.16 提供以 3D 交互可视化的方式展示手动编辑效果</p> <p>4.17 提供智能血管分析引擎</p> <p>4.17.1 提供主动脉、动脉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特征点和起始点，自动分割主动脉并标记</p> <p>4.17.2 提供静脉辨识、去除组件，智能识别分割结果并去除</p> <p>4.17.3 提供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分割组件，可以实时扫描血管上对应斑块特征</p> <p>4.17.4 提供支架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支架特征并在算法层分割支架区域</p> <p>4.17.5 提供心肌桥分割组件，智能识别管腔上心肌桥特征，判断冠脉血管与心肌间关系，智能分辨心肌桥造成的管腔狭窄与病变狭窄</p> <p>4.17.6 提供搭桥血管分割组件，智能识别和重建桥血管，自动桥血管命名</p> <p>4.17.7 提供 5 种或以上测量工具，至少包括长度、角度、圆形、矩形、多边形，且多边形测量能自动显示每一边的长度，以及整个区域的面积、平均 CT 值、CT 标准差、最大 CT 值和最小 CT 值</p> <p><b>5、提供冠脉 CTA 辅助诊断功能</b></p> <p>5.1 提供冠脉优势型智能分析功能（右优势型、左优势型和平衡型冠脉解剖特征），用户可自定义修改结果，支持高位起源的自动检出</p>		
--	--	--	--	---	--	--

				<p>5.2 提供左右冠起源智能分析（左冠和右冠起源方位、起源位置），用户可自定义起源结果</p> <p>5.3 提供心肌桥检出功能：输出肌桥厚度值和壁冠状动脉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p> <p>5.4 提供支架检出功能：智能检出支架及支架长度值，并在报告中提示，支持用户修改检出结果</p> <p>5.5 提供斑块分类功能（钙化斑块、非钙化斑块、混合斑块）</p> <p>5.6 提供分段最狭窄处定位功能，检出显示各个分段管腔最狭窄处</p> <p>5.7 提供桥血管的狭窄检出能力，检出显示桥血管管腔最狭窄处</p> <p>5.8 提供心肌桥狭窄识别功能，根据分辨管腔走形和心肌桥形态特征，区分非钙化斑块和心肌桥造成的狭窄</p> <p>5.9 提供闭塞段（CTO）检出功能，智能追踪闭塞段的始末位置，自动报告 CTO 长度值</p> <p>5.10 提供斑块狭窄率计算功能，根据对管腔走形和不同分类斑块形态特征的分辨以及周围组织 CT 值分析，精确计算斑块造成的狭窄率</p> <p>5.11 提供两种不同方式的狭窄程度分级方法（六分级（六分法）、五分级（五分法），同时可配置百分比模式或非百分比模式</p> <p>5.12 提供最狭窄处定位标记功能，自动识别分段内最狭窄处后以标签形式将坐标可视化</p> <p>5.13 提供管腔剖面分割可视化（拉直序列）模块：自动展示血管开口至末梢管腔分割结果，医生可以通过管腔的分割结果，看到除去斑块后管腔最狭窄处的</p>		
--	--	--	--	---	--	--

				<p>情况</p> <p>5.14 提供血管分析视图，可自定义血管分析：支持自定义近心端/远心端进行人工狭窄分析、自定义面积法/直径法进行狭窄率计算、基于探针图像进行管腔轮廓浏览及编辑，狭窄曲线可切换显示面积曲线和直径曲线</p> <p>●5.15 提供球面分析视图，包括三维的球图和二维的球面展开图</p> <p>5.16 提供独立的斑块分析视图，包含并支持 VR 图、CPR 图、探针图、轴位图、侧边栏的同步联动</p> <p>5.17 提供基于 CPR 和探针影像展示所有斑块和冠脉管腔的精细分割结果，并支持结果的隐藏和显示</p> <p>5.18 提供自动识别所有斑块的类型、位置、长度、体积、最小管腔面积和最狭窄程度以及不同成分的体积和占比</p> <p>5.19 提供自动生成斑块成分曲线，包括脂质、纤维脂质、纤维、钙化的成分曲线，并支持用户调整不同成分的阈值</p> <p>5.20 提供自动输出每根血管和每个分段的管腔体积、钙化成分体积、非钙化成分体积、脂质核心体积以及斑块符合</p> <p>5.21 提供智能生成斑块分析图文报告，包括病人和血管级别的详细分析以及每根血管的详细分析</p> <p>5.22 提供一键智能报告功能，自动生成符合采购人日常报告书写习惯的文本报告和结构化表格报告，支持任意复制，支持一键归档和打印</p> <p>●5.23 提供冠脉图文报告，提供三维重建能力的图文报告，支持编辑和保存</p>		
--	--	--	--	---	--	--

				<p>5.24 智能 CAD-RADS 评分</p> <p>5.25 自动生成结构化报告</p> <p>5.26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文本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p> <p>5.27 根据检出与诊断结果自动生成表格报告，支持复制、归档和打印</p> <p>5.28 智能选片与胶片打印</p> <p>5.28.1 具备病灶最佳角度组合图（探针+CPR+拉直+管腔狭窄曲线）：可根据用户习惯自动生成组合图，并在图中显示医生标识的病灶中心位提示线</p> <p>5.28.2 提供组合图可配置的功能，血管组合图支持配置至少 4 种样式的配置，MPR 组合图支持至少 4 种样式的配置</p> <p>5.28.3 提供跨期相合并归档及打印功能，不同期相下选择的图像或血管可以自动在归档、打印预览中合并展示，支持跨期相图像一键合并发送至 PACS 系统</p> <p>5.28.4 提供不同期像血管分段按名称或序列类型排序功能</p> <p>5.28.5 提供预览打印序列功能，支持根据用户习惯个性化配置胶片布局及 Meta 信息，支持对图像做平移、缩放、调窗、移位、删除、放大查看操作</p> <p>5.28.6 提供对图像进行一键智能排序和恢复排序的操作</p> <p>5.28.7 提供在打印预览页面直接调整排版方式，包括至少 15 种常用排版方式（至少包含 1x1, 2x2, 3x3, 4x4, 5x5, 6x6...），并且支持用户自定义排版方式</p> <p>5.28.8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选择胶片大小和打印</p>	
--	--	--	--	--	--

				机	
				5. 28.9 支持在打印预览页面以单图或者整张胶片形式进行推送，且可以对多个服务器进行批量推送	
2	肺结节 CT 图像辅助检测系统	套	5	<p><b>1、服务系统性能要求</b></p> <p>●1.1 以病例为单位，对于<math>\geq 4\text{mm}</math>的所有肺结节，检出灵敏度<math>\geq 95\%</math>，检出特异性<math>\geq 95\%</math>。（<u>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u>）</p> <p>●1.2 为满足基层筛查需要，软件需在 Windows 系统打开响应时间均小于 1S。（<u>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国家认可的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所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u>）</p> <p>●1.3 在患者水平的肺结节平均检出准确性<math>\geq 98\%</math>。</p> <p>●1.4 在肺结节水平的检测准确性<math>\geq 99\%</math>，敏感性<math>\geq 99\%</math>。</p> <p>●1.5 对实性结节、非实性结节和部分实性结节三种类型进行区分的准确性均<math>\geq 98\%</math>，提供已发表临床验证文献证明。</p> <p><b>2、提供影像阅片功能</b></p> <p>2.1 提供双窗纵隔窗对比功能，支持快捷配置自定义窗与纵隔序列或者纵隔窗对比</p> <p>●2.2 一键 VR 重建功能</p> <p>2.2.1 提供动态全肺 VR 图像功能，显示结节在肺叶内的相对位置</p> <p>2.2.2 VR 视图下可任意选择显示/隐藏的肺叶及支气管，支持 360 度旋转，支持 VR 图像缩放、移动</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b>3、提供肺结节靶重建功能</b></p> <p>3.1 提供肺结节靶重建功能，至少包括灰白渲染、3D MIP、亮色渲染三种渲染模式，并且可任意角度旋转，并支持鼠标右键快捷调节窗宽窗位，实现靶重建图像渲染效果的调整</p> <p>3.2 至少提供局部、标准、扩大三种显示模式，图像可一键添加至靶重建报告中</p> <p>3.3 自动生成肺结节靶重建图文报告。图文报告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肺结节病灶横断位图、矢状位图、冠状位图、肺结节病灶三维靶重建图(并可 360°任意旋转选择最佳角度在图文报告中显示) 图文报告内容需包括表格式肺结节结构化信息：包括肺结节病灶位置、长短径、体积、平均 CT 值、lung-rads 评分、及随访建议</p> <p><b>4、提供病灶检出分析功能</b></p> <p>4.1 自动识别肺结节，并标记可疑结节对应的图像层面在整体图像中的位置</p> <p>4.2 自动将肺结节所有检出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在界面，包括长短径、体积、最大 CT 值、结节定位、结节分类和结节性质</p> <p>4.3 支持标记结节，使用标记工具在原图中标记结节，病灶列表 to 同步显示，支持删除结节标记，默认键盘 Delete 键，可删除选中的结节标记</p> <p>4.4 提供结节实性分析功能，提供结节 CT 值的分布条形图、结节轮廓图、结节实性成分轮廓图，支持手动调整实性阈值查看条形图和轮廓图变化情况</p> <p>4.5 提供≥90 项组学参数计算结果供临床应用及研究参考、使用</p> <p>4.6 结节排序功能，支持按照结节长径、结节类</p>	
--	--	--	--	---	--

				<p>型、层面顺序、良恶性排序功能，并支持用户级别的个性化</p> <p>4.7 结节筛选功能，支持按照结节长径、结节类型、良恶性对结节进行筛选，并可多条件组合筛选</p> <p>4.8 支持显示或隐藏微小结节，可在产品浏览页面自定义微小结节的尺寸，并支持用户级别的个性化</p> <p>4.9 提供每个结节的肺癌预测模型，支持修改患者年龄、吸烟史、恶性肿瘤史、直径、毛刺征等基本信息，自动计算临床恶性概率</p> <p>4.10 支持结节按照厘米、毫米、毫米保留一位小数点 3 种结节尺寸显示方式。</p> <p><b>5、提供胸部软组织病灶检出功能</b></p> <p>5.1 支持软组织检出，并支持一键生成报告</p> <p>5.2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测量单位，测量单位按照厘米、毫米显示</p> <p>●5.3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肿大的临界值</p> <p>5.4 支持配置软组织的层厚显示，默认显示薄层，或者配置显示映射的厚层层面</p> <p><b>6、提供一键报告功能</b></p> <p>6.1 可在产品浏览页面配置结构化报告模版，包括但不限于病灶位置、大小、密度等内容，可配置项不少于 18 种</p> <p>6.2 报告结论模版支持：序列号配置、序列与层面区分显示配置、结节尺寸描述配置、全胸报告的文本模板。</p> <p>6.3 至少支持定量评估、靶重建、单图文报告，再分别采用大图、中图、小图等 5 种图文报告生成，</p>	
--	--	--	--	--	--

			<p>并支持回传 Pacs 系统</p> <p>6.4 支持通过管理配置设置不同随访指南进行随访指导，提供不少于 6 种随访指南，支持精简版或完整版两种不同版本配置的随访指南</p> <p>6.5 提供图文报告功能，根据用户所选的病灶，将影像所见、随访指南等内容自动输出到报告，且支持修改、打印、下载。</p> <p><b>7、提供数据回传功能</b></p> <p>7.1 支持关键序列回传用户 PACS 系统，系统可将包含病灶标记的图像生成一个 DICOM 序列，同时回传至用户 PACS 系统，并支持打印。</p> <p>7.2 支持配置回传节点和回传图像内容并在传输队列中进行查看推送任务。</p> <p><b>8、提供结节随访功能</b></p> <p>8.1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识别同一患者的多次检查，支持同时查看 2 次检查影像、病灶列表，可手动切换前后片。</p> <p>8.2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配准同一结节，联动切片，自动显示对比结果（结节性质、长径、体积、长径变化、体积变化、整体变化、体积倍增时间）</p> <p>8.3 前后片开启，系统自动识别同一结节特征分析，可同时查看前后片 CT 平均值、CT 中位数、CT 标准差、最大层面积、3D 长径、胸膜距离等</p> <p><b>9、提供胶片打印功能</b></p> <p>9.1 提供窗口布局工具，至少支持 20×20 自定义视图切换</p> <p>9.2 支持只打印从肺尖到肺底的胸部图像，支持打印非默认计算的序列</p>	
--	--	--	--	--

				<p>●9.3 支持对默认计算的序列和非默认计算的序列，利用范围工具修改层厚、序列层面数、后，并且支持选择轴冠矢位序列，进行推送和打印</p> <p>9.4 支持 MPR 的图像 7 种倍数的放大：包含原始尺寸：1.5、2、3、4、6、8。</p> <p><b>10、提供图像推送功能</b></p> <p>10.1 支持对默认计算的序列和非默认计算的序列，利用范围工具修改层厚、序列层面数、后，并且支持选择轴冠矢位序列，进行推送和打印</p> <p>10.2 支持个性化配置推送图像的信息，可配置项包含：病灶框、结节序号、结节性质、结节位置、平均 CT 值、结节层面(薄层)、结节大小、最大 CT 值、最小 CT 值、危险度</p> <p><b>11、提供保存窗口布局，记忆日常应用布局习惯</b></p> <p><b>12、提供全肺分析，自动输出肺叶占比、最大/最小/平均 CT 值、标准差及半峰全宽，自动输出密度波形图</b></p> <p><b>13、提供数据的收藏，并且可以在收藏管理列表进行删除、编辑和批量管理</b></p>	
3	胸部 DR 辅助检测系统	套	19	<p>1、在胸片上识别影像学异常的可疑区域，包括肿块、结节、肺结核、肺实变、肺间质病变、胸腔积液、气胸等</p> <p>2、在胸片上识别的可疑区域会自动输出该区域所在肺叶</p> <p>3、分析结果显示</p> <p>3.1 图像上用病灶框及序号显示类型为肿块、结节、肺结核、肺实变的可疑区域</p> <p>3.2 支持手动添加可疑区域，添加后支持编辑所在肺</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叶及病灶类型</p> <p>4、诊断报告</p> <p>4.1 支持根据用户勾选的病灶自动输出诊断报告，支持诊断报告内容复制</p> <p>5、提供恢复诊断结果功能，可一键恢复手动添加、修改、删除的病灶及诊断报告内容</p>	
4	智慧医防协同看板	套	1	<p><b>1、提供筛查开展情况展示</b></p> <p>●1.1 展示全县智慧心脏和胸部疾病风险筛查总数。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1.2 展示县域地图，在地图标示每家用户实际地理位置。</p> <p>1.3 地图支持拖动、放大，可以在地图上完整查看所有医疗机构。</p> <p>1.4 展示各疾病筛查总量，以心脏和胸部疾病分类显示。</p> <p>1.5 展示全县心肺、胸部疾病的中高风险人群数量，不同等级用不同颜色区分，中风险人群数量用黄色醒目标注，高风险人群数量用红色着重突出。</p> <p>1.6 集中展示代表性病例，在看板中滚动播放并悬停查看，形成 AI 诊断能力进行展示。</p> <p>1.7 代表性病例展示脱敏后的患者基本信息，至少包含性别、年龄、大致诊断意见，展示病例的 AI 三维诊断图像。</p> <p>1.8 显示整体智慧医防协同看板的展示时间，确保动态展示的时效性。</p> <p><b>2、提供医疗机构使用情况展示</b></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2.1 支持在地图上直接点击用户，点击后显示用户情况浮窗，展示用户医防工作开展情况。</p> <p>2.2 用户医防工作开展情况浮窗显示医防工作状态(进行中/暂未开展等不同状态)。</p> <p>2.3 用户医防工作开展情况浮窗显示疾病筛查人数，包含心脏和胸部疾病。</p> <p>2.4 支持从用户情况浮窗直接查看用户医防工作开展详情。</p> <p>2.5 支持以单独界面具体展示医疗机构使用情况，以单体用户为维度，各个用户分别单独展示，支持展示所有项目范围内接入的用户。</p> <p>2.6 支持展示单体医院的图标、医院名称，单体医院的数据以图形框与其他医院间隔显示</p> <p>2.7 支持在页面中汇总展示医疗机构的总体使用情况，包含覆盖机构数量、累计 AI 应用数量、当日 AI 应用数量、AI 开通时间、中高风险总量数据。</p> <p>2.8 支持展示单体医院的具体应用数据，以心脏和胸部疾病为维度展示，包括项目范围内各类疾病的总筛查人数、今日筛查人数。</p> <p>2.9 支持展示单体医院的具体应用数据，以折线图等方式直观展现每日检查人数的趋势变化，不同的疾病以不同颜色进行区分并附有图标。</p> <p><b>3、提供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展示</b></p> <p>3.1 展示疾病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以心脏和胸部疾病分类显示，包含确诊、治疗、健康管理数量和风险人群比例。</p> <p>3.2 详细展示各疾病全生命周期跟踪情况，用柱状图等量表形式直观展现确诊、治疗、健康管理数量，用</p>	
--	--	--	--	---	--

				<p>饼状图等量表形式展现各个层级的风险人群比例。</p> <p>3.3 推算并展示医防协同工作开展后对应的预估降低发病率比例，展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图表。</p> <p><b>4、提供人工智能应用效果展示</b></p> <p>4.1 集中展示人工智能应用效果，以心脏和胸部疾病分类显示。</p> <p>4.2 根据心脏和胸部疾病人工智能系统应用频次，展示累计 AI 开通时间，结合累计检查量，推算使用效果并进行展示（如具体累计节省人力小时数）</p> <p>4.3 支持以单独界面具体展示 AI 诊断统计人群分析，以心脏和胸部疾病为维度，各个疾病分类单独展示，包含 AI 诊断统计、风险人群分析、AI 工作成果。</p> <p>4.4 AI 诊断统计中展示单一疾病的详细人群数据，包含总检查人数、今日检查人数、高风险人数、中风险人数。</p> <p>4.5 AI 诊断统计中展示单一疾病的人群分布数据，以圆环图、饼状图等方式展现各类人群的比例分布。</p> <p>4.6 AI 诊断统计中不同风险等级人群数量用不同颜色展示，用彩色标识区分风险占比。</p> <p>4.7 风险人群分析中展示单一疾病的详细人群数据，数据至少包含总检查男性人数、总检查女性人数、高风险男性人数、高风险女性人数。</p> <p>4.8 风险人群分析中展示单一疾病的人群分布数据，以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展现各类人群的比例分布。</p> <p>4.9 AI 工作成果中展示单一疾病的 AI 应用数据，包括累计开通时间、累计检查量、累计节省人力具体数值。</p> <p>4.10 AI 工作成果中展示单一疾病的 AI 应用趋势统计，以柱状图、折线图等方式直观展现 AI 应用的趋势变</p>	
--	--	--	--	--	--

				化。		
5	硬件配置	套	1	<p><b>1、专用机架式机箱：一套</b></p> <p>1.1 CPU 芯片组 CPU, 2 组</p> <p>1.2 内存 <math>\geq 128\text{GB}</math></p> <p>1.3 硬盘容量 <math>\geq 16\text{T}</math></p> <p>1.4 SSD 硬盘容量 <math>\geq 2\text{T}</math></p> <p>1.5 GPU 支持 4 组</p> <p>1.6 系统： 16.04 LTS 64 位同级别或以上</p> <p><b>2、专用机架式机箱：一套</b></p> <p>2.1 CPU 芯片组 CPU, 2 组</p> <p>2.2 内存 <math>\geq 64\text{GB}</math></p> <p>2.3 硬盘容量 <math>\geq 16\text{T}</math></p> <p>2.4 SSD 硬盘容量 <math>\geq 2\text{T}</math></p> <p>2.5 GPU 支持 2 组</p> <p>2.6 系统： 16.04 LTS 64 位同级别或以上</p>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运维保障服务	年	4	<p><b>1、基础设施维护与监控</b></p> <p>1.1 硬件设备维护</p> <p>1.2 软件系统维护</p> <p>1.3 监控系统运行状态，确保及时发现并处理问题。</p> <p><b>2、故障排除与修复</b></p> <p>2.1 硬件故障排查与修复</p> <p>2.2 软件故障排查与修复</p> <p>2.3 网络故障排查与修复</p>	工业	

			<p><b>3、数据备份与恢复</b></p> <p>3.1 制定数据备份策略并执行</p> <p>3.2 数据恢复服务：在数据丢失或损坏时，提供数据恢复支持</p> <p><b>4、系统升级与优化</b></p> <p>4.1 根据业务需求，对系统进行升级</p> <p>4.2 对系统进行调优</p> <p><b>5、运维保障服务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4 年。</b></p>		
<p>▲商务条款</p>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交付时间及地点</p> <p>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安装且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p> <p>2、交付地点：南宁市上林县，由采购人指定安装地点。</p> <p>三、验收标准、规范：</p> <p>1、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包括因检测或验收不合格导致开展再次检测或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等。</p> <p>2、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伴随的产品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竞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产品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作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成交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p> <p>3、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p> <p>4、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p>				

5、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6、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7、成交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注册检验报告复印件（如涉及则提供）。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全套技术资料，按厂家承诺进行。

2、负责送货上门。

3、接故障通知后4小时内作出有效回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48小时解决问题。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对系统以及系统配套设备负责定期维护，质保期后也应提供系统配套设备终身维护，具有零配件库存，以保证及时的零配件供应，并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4、交货时提供完整应用中文操作说明书、维修手册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 五、结算要求及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系统交付并验收合格且发票到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款项的金额，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给予采购人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直至成交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支付，采购人不因此承担延期付款的责任。

#### 六、报价要求：

1、竞标报价形式：**供应商竞标总价不得超过总价最高限价（如有），竞标总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本项目《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内容、成本及自身条件、市场风险考虑，以固定总价包干方式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

2、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采购人所需系统、质量保修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

	<p>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p>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情况、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p> <p>七、接口要求</p> <p>本项目采购要求竞标人负责区域网络专网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工作，确保建立稳定、安全的专用网络环境（保质期过后网络费由采购人续费）。该网络需实现上林县人民医院、上林县中医医院、上林县妇幼保健院及 10 个乡镇卫生院之间的影像数据高效传输与互联互通，为 AI 辅助诊断系统的顺利部署和稳定运行提供可靠保障。</p>
其他说明	<p>一、进口产品说明：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进口产品要求</p> <p>二、其他：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p> <p>三、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业绩等内容。</p>

## 附件 1: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或纳税申报）；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4月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3或2024年财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上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报表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

	<p>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6. 资格声明函；（<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填报及提供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1）分标有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2）分标有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投标人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另附表格列明所投标对应产品的名称和规格型号，格式自拟）。</p> <p>（3）分标有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按上述（1）（2）要求提供</p> <p>（<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9.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p>
--	---

		<p>他证明材料；</p> <p><b>注：</b></p> <p>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商务文件组成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线下盖章、签字上传原版扫描件），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售后服务方案；</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b>注：</b>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2. 响应报价表。（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15.2	响应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但不限于：</p> <p>（1）供应商所提供的总报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兼容连接采购人所需系统、质量保修期保障（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零部件、保养等）、验收及质量保修期外提供技术援助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p> <p>（2）供应商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将视为无效。</p>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2	响应文件解密	30 分钟
26.2	允许负偏离要求	<p><b>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b></p> <p><b>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不限项。</b></p>

	磋商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1)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全过程咨询部； 联系电话：0771-2618118， 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云英路 15 号 3 号楼云之龙咨询集团大厦 6 楼</p> <p>(2) 名称：上林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绕城路 项目联系人：黄海峰 联系电话： 07715223117, 07715225950</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上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上林县大丰镇林和路 联系电话：0771-5228447</p>
33	采购代理费	<p>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p> <p>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以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p>

		<p>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西南宁民主支行（网银支付可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p> <p>银行账号：623661021638</p> <p>开户行行号：104611010017</p>
34.1	解释	<p><b>解释权：</b>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b>法律责任：</b>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p>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开标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后果。</p>
34.2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p>

		<p>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文本；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四、评审及磋商

###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成交及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本级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

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

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事项

###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中

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5. 政采贷相关说明

(1) 线下渠道：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网址：<http://www.nnggzy.org.cn>）“交易信息-政府采购-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中融资银行和南宁市企业融资服务中心专栏信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2) 线上渠道：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选择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融资贷款。具体操作方式见《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宁银发〔2021〕258号）文（文件公开网址详情见：“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AdministrativeRegulations/AutonomousRegion/9830442.html>）

#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一节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

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分) 竞标报价 (满分 10 分)	(1) 评标价为竞标人的竞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中标金额=竞标报价。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不执行价格折扣扣除。即评标报价=竞标报价。 (3)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

			<p>价得分为 10 分。</p> <p>(4) 价格分计算公式:</p> <p>某供应商价格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10 分</p> <p>(5) 特别说明:</p> <p>1)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让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86 分)</p>	<p>(1) 基本分 (满分 20 分)</p>	<p>所有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20 分。关键要求(标注号●的参数)有负偏离或漏项,一项扣 5 分;最多扣完本项分值。</p>
		<p>(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20 分)</p>	<p>一档(1分):技术方案没有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的。</p> <p>二档(5分):技术方案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中的一部分,但内容不够详细的。</p> <p>三档(10分):技术方案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完整准确,但内容不够详细的。</p> <p>四档(15分):技术方案阐述系统的建设目标、需求分析、关键技术、体系架构、系统功能基本完整准确,但内容略有缺漏</p>

			<p>的。</p> <p>五档（20分）：技术方案详细阐述项目的建设目标、关键技术、需求分析、体系架构以及系统功能模块完整准确并详细描述。</p> <p><b>说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b></p>
		<p><b>(3)实施方案分 (满分 20 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开发进度内容分解或者实施过程 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p> <p>一档（5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伍 人员、开发进度内容分解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 有缺漏、不全面的。</p> <p>二档（10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但项目实施计划、队 伍人员、开发进度内容分解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 施、项目实施方案不完整、项目实施计划不详细、队伍人员不齐 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不合理或者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 措施不详细的。</p> <p>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至少包含项目实施方 案、项目实施计划、队伍人员、开发进度内容分解或者实施过程进 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 细、完全。</p> <p>四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完整、项目实施计划详细、队 伍人员齐备、开发进度内容分解合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合理 可靠，实施过程进度保障和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完全，且能提出 对采购人项目实施有利的有效建议的。</p>
		<p><b>(4) 培训方案 (满分 20 分)</b></p>	<p>一档（1分）：未提供项目使用培训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p> <p>二档（5分）：提供了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包含采购文件要求 的产品使用培训内容，其他内容有所缺漏。</p> <p>三档（10分）：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方法 、培训时间、培训专业人员，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5分）：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培训方法、培训时间、有培训的专业人员完善，提供合理的培 训计划，满足项目需求。</p>

			<p>五档（20分）：项目使用培训方案全面、有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时间安排、培训的专业人员、调试技术指导、培训方法、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安排，具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等内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p> <p><b>说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b></p>
		<p><b>(5)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b></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运维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团队、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内容、运维及售后服务流程、运维及售后服务人员及团队配置、热线电话设置及响应方案、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等）。</p> <p>一档（1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但内容不全面。</p> <p>二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符合各使用单位特点及需求，符合项目实际情况。</p> <p>三档（6分）：售后服务方案在满足二档要求上，符合采购人单位特点，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完善的后续服务方案和服务保障体系，并针对本项目提出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p> <p><b>说明：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b></p>
		<p><b>企业信誉分（满分4分）</b></p>	<p>（1）为保证本项目信息系统建设的可靠性，供应商应具有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均具备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1分。（以上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所登记注册的软件名称可以与上述名称略有不同，但需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但必须是功能相同的产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为确保所开发功能的技术可靠性，竞标供应商或所竞标产品生产企业具有有效的 GB/T 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p> <p>注：响应文件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a href="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a>）查询结果截图及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3）竞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竞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项目</p>

		业绩，每有 1 个得 1 分，同类项目业绩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同类系统或软件。（响应文件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	诚信分	供应商在截标日前 1 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违约违规情形的（以财政部门出具的书面材料为评分依据），每次扣除 3 分，最高扣分 6 分。
总得分=1+2+3+4		
<b>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b>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商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节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月日

## 第二节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页码）
- 三、财务状况报表方面的材料.....（页码）
-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页码）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页码）
- 六、资格声明函.....（页码）
- 七、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 八、本项目的特定资格.....（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市场监管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表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

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账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八、符合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三节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页码)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页码)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页码)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 (如有要求)..... (页码)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页码)
-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页码)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	1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	2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	3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须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根据评分办法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扫描件，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

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九、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或评分办法编制)

响应分标：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响应截止时间前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
----	--	--------------------

		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根据评分办法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十、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月日

##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响应报价表.....	(页码)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无分标时填写），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参数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如有）	②单价	单项合 价(元) ③= ①×②
1						
2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第五节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其他文书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合同书 .....	(页码)
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页码)
三、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	(页码)
四、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页码)
4.1 成交通知书 .....	(页码)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页码)
4.3 采购文件的更改通知 (如有) .....	(页码)
4.4 响应函 .....	(页码)
4.5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4.6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页码)
4.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4.8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4.9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如有请提供) .....	(页码)

## 第一部分合同书

年月日，（采购人名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物

####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发票。

####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

1.5.2 交付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期限：。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及对应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外, 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 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 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 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 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 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 调阅有关资料等, 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 5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甲方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为大写人民币（¥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付款方式：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

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5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 验收产生的费用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注: 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第七章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